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98號

抗 告 人 邱子宸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邱子宸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經核除附表編號1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之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」，應更正為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5號等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犯罪改採一罪一罰，造成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，本案伊涉及之被害人僅6位，金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13萬元，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而共犯黃家恩涉及之被害人多達40位（按應為41位），金額高達2億多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、113年度訴字第148號僅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，明顯不符比例原則，另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較其他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重，亦有違公平原則。伊已悔改向善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年8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8年9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

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，對於部分習慣犯，在實務上，固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，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，發展接續犯之概念，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，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。是不得因連續犯規定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其應執行刑。至於其他法院就共犯或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求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